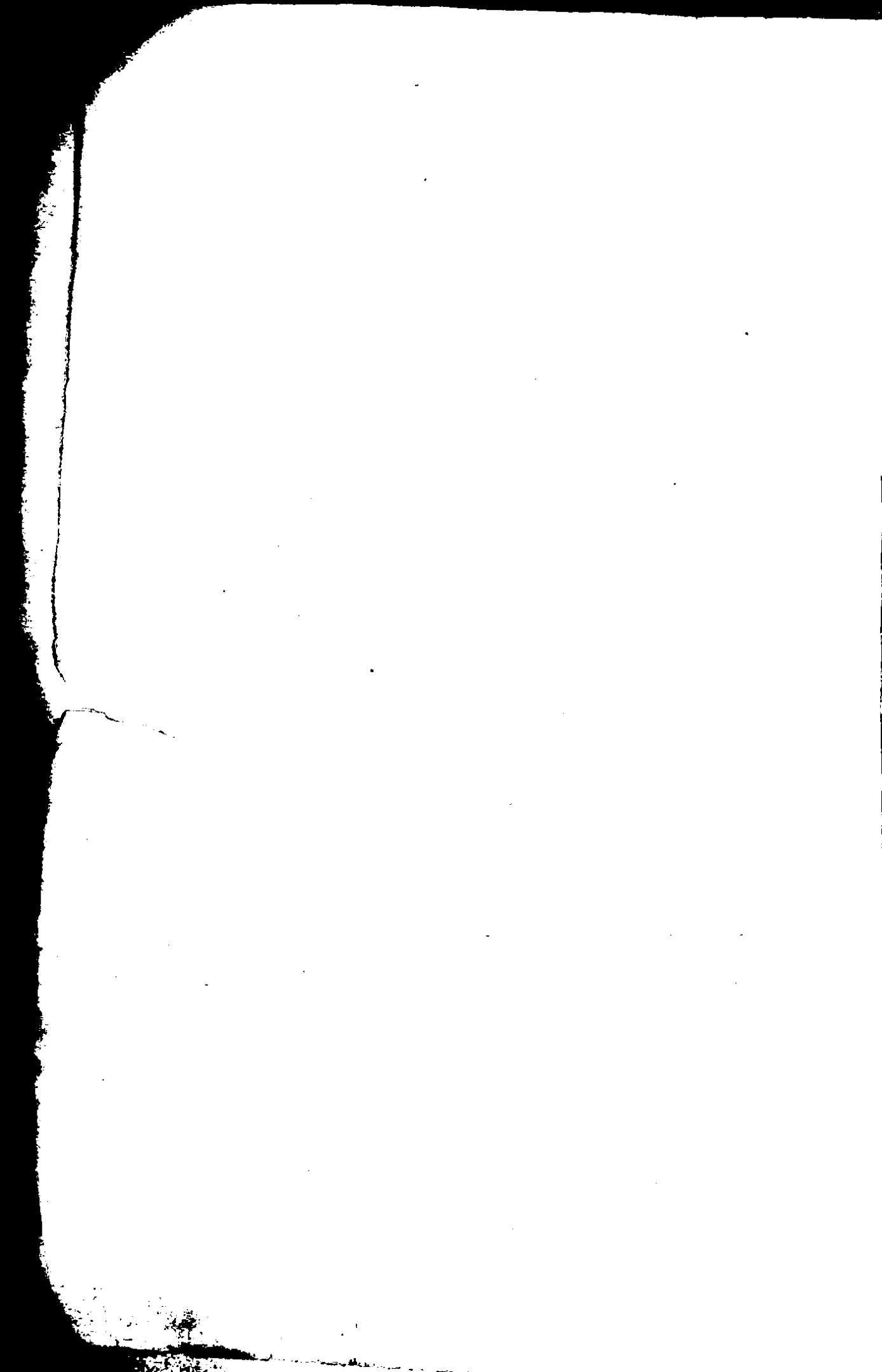


青草芳

目 录

芳草青青	1
飞魂行	207

芳草青青



雪白、丰盈的身躯，在清晨微露的阳光中，充满了迎接一切的神采。

这不是一个女人。

这是一辆摩托机车。

车的主人将它停在一家豆浆店旁。

注意它的是正在喝豆浆的另一个年轻人——华浩。

华浩若无其事地瞄着那部摩托机车，再瞄专心吃早点的主人。

吹着口哨，华浩轻松地付掉钱，轻松的踩着步伐，两手揣在裤袋里往外走。

“我的车！喂喂，那是我的车！”

来不及了，华浩像变魔术般，跨着雪白的摩托车，飞驰起来了。

那个顾不得吃早点的人，跳上了计程车，就猛追。

追吧！这个时间，上班的上班，上学的上学，拥挤的交通，谁也没有办法以“速度”来达成任何成功的目的。

一前一后的游戏玩得华浩腻了，跑不掉又摔不掉，华浩在心底咒了几声倒霉，准备放弃这辆鬼摩托车。

前面有一座公共汽车的站牌，热热闹闹地排了一条成团的等车队伍，乱而挤，十分不守规矩。

急速停了车，华浩飞穿进这支纷攘的队伍中。

谁也没有注意到华浩，失而复得的车主，又庆幸，又忍不住谩骂，张望半天，找不到华浩，拍拍座垫踩着油门离开了。

华浩吐了口气，站在人群堆里，跟那些等车、预备展开一天努力与辛劳的人比，华浩悠闲得近乎空洞。

正要走开，华浩的一双眼睛把他一双腿拖住了。

这次，他看的不是摩托车，而是一个女人。

华浩暗叫：天哪！这哪是个人？这明明是从画里走出来的眼晴、鼻子、嘴巴，甚至一根根的发丝，都是按照男人的理想勾画出来的。

“仙女下凡”这四个字才在华浩脑子活动，就被他自己否认了，用这四个字赞美太俗气了，这个女人！不，这是个女孩，很年轻的一个女孩。这个女孩怎么美成这个样子？

肤色如象牙，但，那触及就会裂损的细嫩，又像市场卖的豆腐。头发一丝挨着一丝，活似纺织厂刚出来的黑色发亮的新缎子。两道眉，浓浓顺顺的像两个教养良好的孩子，端庄，优雅地迎立在那。

别说她的五官、脸型了，除非拿个照相机来，甭想有什么字眼能形容得更好。

最难得的是，这个已经完全西化的世界，竟遗漏了一个将中国女性那个典雅、安详，而又迎接困难的情态，活生生的留在这座站牌边，对所有昂首、嚣叫的现代女性，以她的古老气质做挑战。

华浩看傻了，看着车来，看着人群争先恐后地往上冲，看着那个女孩不急不缓地顺序上去了。

车都开走了，华浩还对着车尾冒出来的烟屁股发愣。

离开了公共汽车站，华浩开始他今天的工作——替人要债。

“替人要债”是三百六十行外的“新兴行业”。

干这项工作也不是人人有能力做的，要狠，要有拳头。华浩简直天生就是吃这行的，别的不谈，先是他的架势，就叫人生畏。

高大、强壮、声如洪钟，最吓唬人的是，华浩那双眼，炯炯发光，像两只探照灯，照得你像个犯人似的，哑口无言。

轻而易举的，华浩完成了他今天的工作。

替债权人收回五十万，代价是三分之一的回扣，华浩实拿了十六万。

一天内，华浩赚了十六万，真是不少。

但，第二笔收入就不知道是哪一天了。

回到他租的公寓，已经深夜了。

吊儿郎当的华浩有个十分定性的习惯：就是临睡前写日记。

今天写什么？要债？才不。写车站那个女孩。

——天！这个女孩，连挤车的背影，都美得叫人着迷。

最后一句，华浩这么写的：

连续五天了。

华浩这个浪荡子型的男孩，真是痴迷上站牌等车那个女孩子。

瞄一眼，就为了那一眼，华浩白天像个定时钟，跟他写日记一样，贯彻的不得了。

双臂抱在胸前，他的视线与另一个人，蓄意但故作不经意的接触了。

是那个美得恍如不是这个世界该有的女孩？

不是。

是个男孩。

华浩前两天就发现的一个秘密——另一个与华浩做相同事情的男孩。

但却是个与华浩截然不同的男孩。

他文雅、老实，神情中，时而透出一种接近害羞的含蓄。

比起华浩，他显得矮了些，块头也单薄了点。尤其他那白里发出淡青的肤色，跟华浩一身似抹了防晒油般发亮的古铜色肌肤比照，就活像个病况未愈的人。

他的名字叫文立晨。

有时，他比华浩来得早。有时，他来得迟些。

不管任何时间到，他的两条腿就往站牌一靠，安静得像另一只站牌。

有几次华浩产生这样的念头，选个黑夜，把站牌拔了，看他找什么东西支撑他一身瘦兮兮的骨架。

华浩不认识这个男孩，他干嘛有些儿敌意呢？

当然！华浩的敌意不是没有道理的。因为，这个白瘦的男孩瞄那个女孩的历史，比华浩更久。

车子一班又一班开走了。

等车的人换了一批又一批。

站牌下只剩下两个人了——华浩和文立晨。

两个男孩的四目，极巧合而又自然的交接了。继而升起的是，互相颇有默契地投发出疑问在对方脸上。

华浩是潇洒的，他天生不会受任何事情拘泥他的性情。

把在胸前的双臂一摊，华浩左右看看，开口了。

“她今天不会来了。”

文立晨有点无措于华浩这种主动的友善，还没来得及回一句恰当的话，对面的华浩又开口了。

“你还在念书吧？我看下班车你该走了，反正今天又不是世界末日，明天再等吧。”

“那你——你还等吗？”

华浩突然大笑起来。

“喂！别紧张，你一上车，我马上走，这样公平吧？”

文立晨耳根都红了。

“不是，不是，我的意思并不……”

文立晨结巴得话都讲不完，华浩更是觉得好笑，掏出烟，自己点了一根。

“抽烟吗？”

“不会！谢谢。”

华浩把烟盒放回口袋。

“我叫华浩。”

“我叫文立晨。”

文立晨第一次把一句话讲得完整。

华浩点了个头，喷出一口烟雾。

“你好。”

“你好。”

握了个手，两个男孩算是正式认识了。

“在哪念书？”

“台大。”

“好学校，念什么的？”

“医科。”

华浩斜着脑袋。

“你倒像个病人。”

文立晨并不生气，低头看看自己。

“我是瘦了点。”

“几年级了？”

“七年级。”

“分科啰？”

“我选的是小儿科。”

华浩像个审判官，文立晨像个小偷，有问必答，不敢迟疑。

这两个男孩外貌、性格，正好代表着两个完全不同的典型。

车来了！华浩指了指。

“上车吧？”

文立晨手里握着车票，犹豫了片刻。

“你想知道吗？她叫——她叫钟敏芝。”

文立晨上车走了。

华浩叼着香烟，两手操在牛仔裤的小口袋上，一走。

钟敏芝，钟敏芝！老天爷！什么年头了，居然有自己跟文立晨这种一厢情愿的情痴？

弹掉烟头，华浩一掌打在自己脑门上。

钟宅在寸土寸金的台北市区，望上去十分奢侈。设计精美的楼，植满名贵花草的庭院，放眼看去，黑色雕花的大铁门，将这座豪华住宅衬托得庄严不可攀。

钟宅的主人——钟克犹是一名财力雄厚的殷实富商。

钟克犹的妻子——段丽琪，接近五十岁了，也许是生活上的无忧，依旧感觉出年轻时那种美丽逼人的风采。

他们有三个孩子，钟敏芝排行第几？

不是，钟敏芝不是。

钟敏芝只是钟氏夫妇自小收养的女儿。

美丽的钟敏芝清楚自己的身分，纵然钟家夫妇俩如何的珍爱，她也不轻易给自己机会，养成任何依赖与任性。

从小，钟敏芝就比别的孩子显得成熟、自爱。

白天离开家门，不管钟敏芝多赶时间，她一定上楼到父母那告别。

这是钟家另外三个孩子一向忽略的礼貌。

诸多良好的性情与品格，造成钟家上上下下，对钟敏芝有一份敬重。

每天突发的感冒症，钟敏芝在段丽琪的坚持下，休息了

一早，钟敏芝带着病后的余晕，穿好衣服，准备上学

摸摸钟敏芝的额头，段丽琪责备、怜爱地望着。

“烧没退，再休息一天吧。”

“我觉得很好，妈。”

“不行。”

“妈——”

钟敏芝不能妥协的眼神，段丽琪摇摇头让步了。

“好吧，下了课早点回来，感冒药别忘了带。”

望着钟敏芝的背影，段丽琪有一阵骄傲，虽然不是亲生的，但，总是她一手带大的，把一个满脸皱兮兮的婴儿，教养得如此出众，段丽琪怎能不满意？

今天跟往常不一样的。

当钟敏芝走到了车站，两个男孩，一白一黑，像两名侍卫，矗立在她面前。

钟敏芝个性最明显的特点是，天下没有事情会叫她慌乱。

她看来是那么典雅，那么安宁，那么纤弱有致。可是，她有一双好眼神，一双代替语言，坚韧强悍的眼神。

“你们有事吗？”

先发言的是钟敏芝，她咬字清晰，嗓音不急不缓。华浩露出一口白牙，笑嘿嘿的。

“我叫华浩。”

华浩继续盯着钟敏芝，十分陶醉的样子：

“你连讲话的声音都迷人。”

一旁站的文立晨急了，他迫不及待的要开口，但，舌尖像缠了条绳子，翻动不得。

钟敏芝友善地露出她不卑不亢，温和的笑容。

“你呢？你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是！是我吗？”

文立晨有些惊慌失措。

“文——文立晨。”

拘泥的文立晨，把原本潇洒的华浩，衬得更是活泼、开

朗。

华浩两手钩着裤腰，吊儿郎当地。

“钟敏芝，现在有两个男孩迷上你了，你看怎么办？”

钟敏芝微微地露出一点惊讶。

“怎么知道我的名字？”

“他。”

华浩指了指文立晨。

“这小子看来闷闷的，其实挺有办法的呢。”

被华浩这么一说，文立晨尴尬而艰难的一笑，他实在是个放不开的男孩。

“我——我很想认识你——很想交你这样——这样的朋友，我花了很多时间——才打听到的，我知道你是东吴法律系五年级——我能——我能——能约你吗？”

“嗳嗳！文立晨！”

华浩叫嚷了。

“怎么把我遗漏了！还有我咧！”

钟敏芝轻轻地微笑，她一头光滑的长发，有几丝被风刮到脸上，美极了。

“我很高兴认识你们两位朋友，如果大家时间能够配合的话，礼拜六我领到家教费，希望能请二位。”

“好哇！这样很公平，在哪见面？”

文立晨看了一眼兴奋的华浩，十分礼貌地修正了华浩：

“我想？应该是我们请钟小姐。”

“谁请都一样，对不对？钟敏芝，反正，礼拜六我会从

早就开始等待。”

一个拘谨有礼，一个潇洒干脆，实在是两个可爱的男孩。钟敏芝掠了掠吹拂到脸上的发丝，看看表。

“已经过去两班车了，我不能再耽误，礼拜六五点半，财神酒店见。”

又来一班车了，钟敏芝轻扭了一下纤细坚挺的腰，典雅的踩上车门。

文立晨留后一步，像是哀求的，匆匆对着视线跟踪钟敏芝的华浩，丢下一句话：

“礼拜六——可不可以——你不要来，我——我很抱歉——但，我希望——”

华浩愣了一下，看也不看文立晨。

“开玩笑，快上车吧，礼拜六我会准时到。”

大概有记忆以来，华浩没有这样开心过。他感觉一身的骨头都要飘起来了。

钟敏芝的眼睛、钟敏芝的鼻子、钟敏芝的唇、钟敏芝的头发，华浩所看到的一切钟敏芝，像幻灯片一样，重复地闪着

二

西装革履的华浩是任何人所不熟悉的。

包括华浩的家人。

华浩可不是孤儿，他有父母、手足。

他的家是一层简陋的公寓，狭小的空间，没有任何装饰。

白天的华家很安静，男主人——华振玉，华浩的父亲，到镇公所去了，他是一名安分的公务员。

华浩的姐姐早就嫁了，底下四个妹妹全在念高中，一个换一个。

华浩是唯一的儿子，这个儿子，样样不遂华振玉的心意，多年前，华振玉就对这唯一的指望灰心了。

米黄的西装，穿在华浩这个天生的衣架上，要多帅，就有多帅。任谁也猜不着，这么一个体面好看的男孩，会是个混赌场、靠讨债为生的家伙。

开门的是华太太。

这个叫生活压迫得冷漠的妇人，淡淡地扫了一圈儿子的西装，不表任何欢迎，就转身到厨房后的阳台，继续洗衣服。

华浩早就习惯家人给他的态度了。

他顺手关上门，嬉皮笑脸地跟到阳台。

“妈，不要那么冷漠嘛。”

华太太低着头，使劲地搓着洗衣板上的衣服。

“妈，高抬贵手，赏你儿子一点母爱吧。你儿子活得像个孤儿似的。”

华太太不理儿子，一件衣服洗完，又接着一件。

华浩蹲了下来，拉了拉他身上的西装，对母亲做讨好的怪脸。

“怎么样？你儿子穿起西装来，还像个人样吧？”

闷不吭声的华太太，不屑地由鼻孔哼出声音。

“衣冠禽兽。”

“嗳嗳！妈，你儿子哪有这么糟？你这样讲，他很伤心咧。”

“你还晓得伤心？你的心早叫狗吃掉了。”

华浩站起来了。

这是他每次回家来的待遇，好多年了，不论他怎么做，永远没有改善。

“妈——我走了。”

华太太头也不抬。